

# 济南市工会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工会法律服务工作，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强化法律服务质量管理，切实提升工会法律服务质效，更好服务职工群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指导、协调全市工会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市总本级法律服务案件的指派、案卷档案管理、法律服务抽查回访等工作，具体承担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手续的办理。济南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具体承办协商、调解案件指派手续的办理。济南市职工服务中心具体承担案卷档案管理、法律服务回访抽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门指导、协调本地区工会法律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会法律服务的范围：

- （一）劳动争议案件；
- （二）因劳动权益涉及的职工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案件；
- （三）工会工作者因履行职责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
- （四）工会认为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其他事项。

工会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可以向上级工会申请法律服务。

**第四条** 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工会法律服务机构申请代理仲裁、诉讼的法律援助服务：

（一）职工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工会法律援助，且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工会提供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

职工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工会法律服务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

（二）职工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或者社会救助、司法救助、优抚对象的，以及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三）职工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申请工会法律援助，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受理。

**第五条** 职工申请工会法律服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申请人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工会法律服务机构提出。

工会工作者申请工会法律服务，应当向侵权行为地的工会法律服务机构提出。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工会法律服务机构提出法律服务申请的，由先收到申请的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受理。

上级工会可以指定下级工会办理法律服务事项；下级工会自身难以办理的或者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以提请上一级工

会代为办理。

**第六条** 职工申请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参与协商、调解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第七条** 职工申请工会法律服务机构代理仲裁、诉讼等法律服务，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所在单位工会、地方（含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会或者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的证明；

（三）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四）工会法律服务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工会工作者申请工会法律服务机构代理仲裁、诉讼等法律援助，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会工作者所在单位工会出具的情况证明或说明；

（二）与法律服务事项相关的材料；

（三）工会法律服务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工会法律服务机构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工会法律服务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十日内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在十日内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九条** 仲裁、诉讼案卷应包括以下材料：

1. 工会法律服务申请表；
2. 审批指派通知书；
3. 受援人身份及经济状况证明材料；
4. 仲裁或诉讼相关法律文书；
5. 庭审、证据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协商调解案卷应包括以下材料：

1. 工会法律服务申请表或委派调解材料；
2. 审批指派通知书；
3. 受援人身份证明材料；
4. 调解笔录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第十条** 工会法律服务人员应在承办案件结案后 30 日内整理案卷档案并移交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存档，按年度和一案一卷、一卷一号原则进行。工会法律服务机构档案管理人员接收案卷资料时，应当逐卷查点清楚，检查案卷质量。

**第十一条** 仲裁诉讼类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仲裁诉讼以外类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由工会法律服务业务管理部门会同档案管理机构共同进行

审查销毁。

**第十二条** 工会法律服务工作所需经费从各级总工会年度经费中列支，由各级总工会列入当年本级工会经费预算，确保专款专用，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财务、经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区县工会办案补贴的经费补助按照全总、省总有关规定执行。

区县（功能区）总工会要严格执行工会法律服务有关规定和财务纪律，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追回补助资金，并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市总工会对本级法律服务案件实行一案一补。按照案件类型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一）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每件补贴 2480 元；适用小额、简易程序的，每件补贴 1680 元；

（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每件补贴 1610 元；

（三）同一承办人员曾代理一审又代理二审的法律援助案件，二审按一审补贴标准的 80% 发放；涉及仲裁的案件，曾代理仲裁的，诉讼一、二审阶段均按仲裁补贴标准 80% 发放。

对共同诉讼的法律援助案件归类计算，除首件按原标准发放补贴外，每增加 1 人，补贴增加 300 元，增加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四）办理协商调解案件并调解成功的，每案补贴 1600 元。2 人以上的劳动争议案件，自第二人起，每增加 1 人加付补贴 100

元，增加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五）市总工会或其法律服务机构派驻律师在工会法律服务站点值班提供法律咨询或法律帮助的，每人每天补贴 500 元。

**第十五条** 工会法律服务人员接受工会法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依法承办工会法律服务机构指定的援助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迟、中止或者终止办理指派事项。未经工会法律服务机构指派，工会法律服务人员不得以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名义承办案件。

工会法律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取消其工会法律服务人员资格：

- （一）索要、收受受援人财物的；
- （二）收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损害受援人权益的；
- （三）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或者中止、终止办理指定事项的；
- （四）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
- （五）其他损害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各区县（功能区）总工会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济工办〔2021〕16 号文件印发的《济南市总工会对区县工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的补助办法》，济工办〔2022〕10 号文件印发的《济南市总

工会依法维权法律服务合作机构及律师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济南市总工会法律援助服务回访办法（试行）》，济工办〔2022〕  
20号文件印发的《济南市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济南市总工  
会法律援助驻站律师管理办法》《济南市工会法律援助案件档案  
管理办法》，济工办〔2023〕15号文件印发的《济南市总工会依  
法维权法律服务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